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285
30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信，并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赫森·杰安（签名）

附件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谨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我军事情报来沅证实，以色列在最近攻击巴勒斯坦居民营和黎巴嫩村庄时除了用一种叫做杀伤炮弹的新型炮弹外，还用了155厘米和175厘米的重炮。

杀伤炮弹又称为“鞭炮”，是一种杀人的武器，它在空中爆炸两次——第一次是去掉其外壳，第二次是使它所洒下的成千上万的致死的弹片覆盖尽可能大的地区。因此，它同过去几年来以色列一再用来对付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军民的“集束炸弹”非常相似。虽然提供这种武器给以色列的美国说，除非在战时或为“防御目的”，以色列是不可使用这种设计来对付无掩蔽或不在防御工事里的人的武器的。

巴勒斯坦军事情报来沅证实，杀伤炮弹第一次被使用是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以色列进侵黎巴嫩南部的时候，对蒂尔地区的目标用的。当时的数量可能非常之小。但是，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随着联黎部队所属黎巴嫩营的部署而发动的猛烈炮轰中，以色列曾对莱尔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大量使用这种新式武器。特别是拉希迪亚、沙马利堡以及蒂尔南部的艾因角、纳巴提亚、提卜尼特村和联黎部队部署区内的其他地点的平民难民营。我军事情报来沅报导说，后来在炮轰纳巴提亚地区时杀伤炮弹也被用过。

平民伤亡人数是：死43人，伤几百人。可能还有一些是被埋在他们被倒塌的房子下面。

常驻观察员

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签名）